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长辞职的事项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坚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坚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下属子公司青岛美达旭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美达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李坚之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坚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公司控股控股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6,991,124股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李坚之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坚之先生目前仍为公司及子公司青岛美达旭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美达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将继续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完成新任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李坚之先生的辞职进行了核查，认为李坚之先生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并认为李坚之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李坚之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二、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事项

2021年12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补举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推举何洪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三、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事项

2021年12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李晓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晓楠先生作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还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晓楠，男，汉族，中国国籍，1985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3年在海尔集团法律事务部任法务经理。2013年至2015年在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法务部部长。2015年至2018年在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任投资业务中心总监。2018年6月至2019年3月在本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